

车辆定点维修合同

项目编号: 2023BFFFZ02564

财政委托号: JC34010120232289

甲方: 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乙方: 安徽瑞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 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送修方式:

甲方车辆由送修人送至乙方维修, 乙方凭甲方修理单(或其它双方约定可以确认的凭证)对甲方车辆进行维修, 乙方有责任替甲方保管好其在修车辆。

二、维修范围: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送修单报修项目进行维修。乙方在修理过程中, 遇到超范围维修及潜在隐患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单位或送修人, 在得到甲方确认后, 乙方方能操作。

三、修理时间:

(一) 乙方对签字维修合同的单位车辆, 应优先安排维修, 大修 10 天、小修以最短的修理时间完工出厂。

(二) 乙方应对甲方送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包括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一车一档。维修档案内容必须包括: 车辆所属单位、驾驶员姓名、车牌号、维修内容、更换配件名称、原厂件或是副厂件、配件价格、维修工时、工时价格、维修总额等。

四、维修质量:

维修车辆出厂之日起,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凡在规定保修公里数或时间内出现故障, 经确认属乙方维修责任的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发动机总成大修按国家标准: 保修期两年或五万公里。

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 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

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车管员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妥善保管好，车辆出厂后一周内经送修方同意后方可处理，未经送修方同意不得擅自丢弃。

五、优惠政策和优惠项目：

- (1) 每节日一次全车免费检查检测；
- (2) 免费代办车辆年审、免费代办事故理赔；
- (3) 夏季秋季对每辆车免费臭氧杀菌消毒一次；
- (4) 免费上门接、送车服务；
- (5) 所有来厂车辆，每年度免费四轮定位一次；
- (6) 市区内及 60 公里内免费提供救援拖车；
- (7) 每辆车免费做 B 超检测一次；
- (8) 每辆车免费充氮气一次；
- (9) 每辆车每次维保后免费洗车；
- (10) 为保障上述服务的落实与监控，对进厂车辆全程安排监控，并作为绩效考核；
- (11) 免费提供轮胎气压检测和长途驾驶前车况检查服务；
- (12) 每台车每年综合免费检测一次，内容包括检查底盘、检测发动机、检测灯光、检测空调等；
- (13) 免费为四门合页除锈、打油、免费为玻璃去油污、漆面去胶。

六、结算方式：

修车付款方式为预付款，2026 年预付 4.5 万元，乙方出具修理厂增值税发

票，甲方付款方式为银行转帐或现金。乙方为甲方办理预付账户一个，车辆维修、保养等产生的费用按照实际从预付账户中扣除。

甲乙双方在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双方利益的原则，甲方车属单位(即按本合同约定，自主选择在乙方处维修的各市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机动车辆在乙方进行维修时，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费率、维修质量和服务承诺结算维修费。收取维修工时费和维修材料费按以下标准和计算方式收取：

1、维修工时费： $A = \text{工时定额} \times \text{工时单价} \times \text{工时费率}$ ；

a. 工时定额和工时价格参照《安徽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省市物价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的有关规定标准为基准；

b. 乙方承诺的工时定额费率：50%；

c. 维修工时费计算方式：维修工时费=工时定额工时单价 $\times$ 工时定额费率(工时定额费率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标准为限，维修方可与乙方协商，但不得低于承诺标准)；

2、维修材料费：

a. 乙方承诺的材料综合管理费率：1%；

b. 材料费计算方式： $B = \text{材料进货价} \times (1 + 1\%)$ ；

公务车辆实际维修时，由报修的车属单位与乙方进行价格协商协商依据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维修材料管理费加成率。乙方最终的价格可以优于承诺的优惠幅度折扣后的价格，但不得高于承诺的最低优惠幅度折扣后的价格。

3、修理费用： $\text{修理费} = A + B$ ；

七、违约责任：

乙方若超出甲方送修单，确认的项目范围进行维修，超出部分的维修费，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修理欠款和天数支付每日千分之五违约金。

乙方应在承诺时限内完成维修项目，并将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说明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补

救措施。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因乙方延迟交付维修车辆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维修质量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机械事故负责，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索赔。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双方在合作过程出现纠纷时，由甲乙双方负责人在安徽瑞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当面协商。

本合同有效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6年5月27日



乙方签章：

乙方联系人：焦海连

联系电话：18919675101、13965049387

2026年5月26日

